

已废止

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食药监〔2014〕81号

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根据《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市局制定了《长治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市局食品生产监管科和食品流通监管科进行沟通。

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5月9日



长治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我市非餐饮服务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行为，根据《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其生产规模、生产条件、固定从业人数等达不到国家规定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许可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本细则所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是指非餐饮服务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第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全市范围内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经营者应当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未经许可并经工商部门登记的不得从事食品生产

加工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同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应当分别申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同一场所只能申领一张许可证。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得分装和接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

第四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指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编制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生产的食品品种目录等工作。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和日常监管工作。县局及派出机构的职责和分工由县局具体制定。

第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得生产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和省人民政府明令禁止的食品以及乳制品、酒类等须产业政策审批的食品。

第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经营的产品应当在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就近销售。

生产加工经营预包装食品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标注食品名称、配料、执行标准、净含量、许可证编号、生产者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基本信息。

生产加工经营散装食品应在销售标签上注明食品名称、配料、执行标准、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生产加工经营无执行标准的散装食品为终端食品，应当即时加工即时销售，在生产加工记录和销售标签上注明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基本信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不得进入超市、商场和集贸市场等食品流通经营单位进行再次销售。

第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原则。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活动，应当承担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生产加工的食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并应具备下列保证食品安全的必备条件：

（一）生产加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周围不得有有害气体、烟尘、粉尘、放射性物质及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得饲养家禽、宠物等，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的必备条件。

（二）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滑平整、不透水、不吸潮、易冲洗的无毒防霉材料建造；

2. 墙裙由浅色瓷砖或相当硬质材料建成，高 1.5 米以上；

3. 供水、排水系统良好，用水充足并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具有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垃圾存放等设施以及工具和容器的洗刷消毒、人员更衣盥洗、废弃物暂存容器等卫生设施，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合理的设施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原料、成品、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 接触食品原料与半成品、成品的工具、容器区分标志明显；

3. 应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和器具，根据食品原料和产品保存需要配备必要的冷藏、冷冻设施，生产加工场地、设施和设备不得用于生产加工非食品物质；

4. 生产加工场所和个人生活设施严格分开，生产加工用工具和容器必须与个人生活用品严格分开。

（四）食品从业人员应当取得有效健康培训合格证明，并有统一的工作衣帽。

（五）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有关原辅料采购、食品安全和卫生管理等均符合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

（六）具有专人对食品感官、净含量等项目进行检测。

（七）进行凉菜配制、裱花操作的应当设立操作专间，符合专间操作标准。

第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购进和使用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实行进货验收台帐、索证索票制度，相关票据、记录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申请办理许可证，应当向其所在地县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申请书；

（二）工商部门出具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时需携带原件）；

（三）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时需携带原件）；

（四）乡镇、街道办确认的生产场所用途合法使用证明；

（五）从业人员有效健康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申请时需携带原件）；

（六）食品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场所周边及加工场所平面图；

（七）用于生产加工经营的设施设备、工用具清单；

（八）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九）执行的现行产品标准（无产品标准应当提供可参照的相关产品标准或说明）；

（十）在用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明复印件（申请时需携带原件）；

(十一) 特种设备使用检定合格资质(使用特种设备的小作坊需提交);

(十二) 食品安全承诺书。

申请人委托他人提出许可申请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指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对于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还需提交证件有效期内的每年一次的产品检验报告二份(申请时需携带原件)。

商场、超市内食品生产小作坊不需提供(二)、(四)项,需提供相关商场、超市《食品流通许可证》。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或签字。

第十一条 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 县局收到食品小作坊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应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予以受理的出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不予受理的出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

理由。

第三章 审查与批准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的现场核查、审批、发证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一）县局自受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现场核查。现场核查至少由 2 人组成，可以聘请食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现场核查应按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必备条件现场核查表》进行核查，并做好记录。现场核查应当做出明确的核查结论，并填写《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必备条件现场核查报告》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合格项改进表》，要求食品小作坊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不合格项进行改进，不合格项的改进情况由核查组负责验证。核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核查组对现场核查结果负责。

（二）完成现场核查后，核查组应当立即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申请书及申请材料、《现场核查记录表》、《现场核查报告》、《不合格项改进表》及整改报告等材料汇总、复核，符合要求的，县局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发《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发出《不予

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县局应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申请材料、核查材料、整改报告及许可证复印件等原始材料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四章 许可的变更、延续及注销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有效期为 2 年。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延续的，应当在届满 60 日前向所在地的县局申请延续，申请时应提交向派出机构提交的年度自查报告。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视为无证生产加工；拟再生产加工的，应当注销原许可证后再重新申请发证。重新申请办理食品小作坊许可的，其申请、审批程序按照本实施细则初次办理许可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增加产品种类、生产加工经营场所迁移、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生产设施设备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重新申请办理，有效期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每满一年时向所在辖区县局的派出机构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称、生产加工经营地址名

称和经营业主发生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当地县局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原件；
- （三）与变更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遗失或者毁损后1个月内向当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补领证书申请。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注销手续：

- （一）生产加工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食品生产加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申请注销的或者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延续申请的；
- （三）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依法终止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生产加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经营者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应在生产加工经营场所醒目

位置悬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保证生产加工条件持续符合规定要求，并对其生产加工的食品安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在许可期限内停业、歇业和再次开业的应当在当地食药监管部门备案。对停业、歇业后再次开业的小作坊，县局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局要按当地政府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监督检查，对其生产的食品进行监督抽查。

第二十四条 县局要对食品小作坊制定培训教育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年度教育培训服务，提高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法制意识能力。

第二十五条 县局及其派出机构要定期开展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负责人（或业主）的警示约谈，引导其依法合规生产，对违法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县局应定期发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信息，并建立健全监督管理记录档案，保存期不少于2年。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应参照《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法律责任中的相关条款

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及监管工作中，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开展工作，或者向食品小作坊索贿受贿、有意刁难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当地或上级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投诉，或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食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食品，但不包括食用农产品、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和列入高风险目录的食品。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培训教育、监督检查等所需费用由各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协调同级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列支。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长治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申请书

2、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4、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 5.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必备条件现场核查表
- 5.2、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必备条件现场核查报告
- 5.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必备条件不符合项改进表
- 6、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承诺书
- 7、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予许可决定书
- 8、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书格式及编号要求
- 9、获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企业年度报告自查申报表
- 10、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11、食品小作坊现场核查签到表
- 12、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发放登记表

附件 1

长治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申 请 书

申请生产品种: _____

申请人名称: _____

生产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首次申请 ☐ 延续换证 ☐ 变更 ☐

注 意 事 项

1. 填写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2. 用钢笔填写或打印，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3. 申请人署名、印章的名称应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或登记注册的一致（印章复印无效）。
4. 一个品种一套申请材料，一套申请材料不得包含多个生产品种。
5. 计量单位应使用行业通用的法定计量单位。
6. 申请人提交本申请书一式2份。
7. 申请生产许可证变更时，只填写变更部分内容。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申请书目录

1. 申请人陈述
2. 申请人基本条件和申请生产食品情况表
3. 申请人有权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4. 申请人在岗的从业人员一览表
5. 申请人原辅材料、添加剂、包装材料一览表
6. 申请人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1、申请人陈述

1、本申请人小作坊名称已经☐预先核准、☐登记注册。附有效期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

2、本申请人已组成治理结构，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3、本申请人已获得必要的生产加工场所，周围环境符合相关规定，附经乡镇、街道办确认的生产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份。

4、本申请人附生产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设备布局功能布局及工艺流程符合相关规定，附图 2 份。

5、本申请人所雇用人员身体健康，具备生产技术支持能力，附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 2 份。

6、本申请人已拥有必要的生产设备、设施，在用计量器具与特种设备检定合格，附在用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明复印件和特种设备检定合格资质复印件 2 份。

7、本申请人已制定必要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附各项制度文本 2 份。

8、本申请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生产加工食品，附有关产品配方、标签内容 2 份。

9、本申请人在提交的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或签字。

本申请人承诺：愿意对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2、申请人基本条件和申请生产食品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条件	申请人名称或预核准名称			
	生产许可证编号	(换证申请和变更申请时填写)		
	生产场所地址			
	业主或负责人		经济性质	
	营业执照编号(如有时)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如有时)	
	从业人员数		生产地点 建成时间	
	占地面积	米 ²	建筑面积	米 ²
	年设计能力	吨	年实际产量 (已设立时)	吨
申请生产食品情况	产品品种明细			
	产品执行标准			
所在地县(市、区)食品药品派出机构初审意见: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3、申请人有权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安装使用场所	生产厂及国别	生产日期	完好状态	购置或租用日期，购置资产证明或租用证明

4、申请人在岗的从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文化程度专业	负责领域工序

6、申请人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序 号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相应文本编号

附件 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 食准受字 [] 第 号

你单位提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的申请和所提供
(出示)的材料,符合申请条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
条第一项第五款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附:《申报材料登记表》

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说明:申请人 5 日内未获其他文书,即应理解申请被受理。
本决定书一式 2 份;1 份送申请人,1 份存档(正式使用文书时
不显示说明)。

附件 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食准补告字 [] 第 号

_____:

你（单位、个人）申请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所提供（出示）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四款规定，请作如下补正：

如需咨询，请与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告知书收到申请 5 日内使用。一式 2 份，1 份送申请人，1 份存档（正式使用文书时不显示说明）。

附件 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 食准未受字 [] 第 号

_____:

你(单位、个人)提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的申请,经审查,不需要取得许可证(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应当向_____提出申请。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决定不予以受理。

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申请人,1 份存档(正式使用文书时不显示说明)。

附件 5.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核查通则

单位名称：_____

产品名称及品种：_____

核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使用说明

1. 本核查表适用于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必备条件的现场核查评价。

2. 本核查表分为管理要求、场所要求、过程管理 3 个部分，共 27 个核查项目。核查项目的结论分为“符合”、“不符合”或“严重不符合”。

3. 核查组依据本核查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填写《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必备条件现场核查报告》，核查结论分为“合格”或者“不合格”。当没有严重不符合项且不符合项不超过 6 项（含 6 项）时，核查结论为“合格”；当出现严重不符合项或者不符合项大于 6 项时，核查结论为“不合格”。

4. 核查组应当将现场核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填写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符合项改进表》中，并要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尽快进行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

一、管理要求

序号	内容	核查项目	核查方法	结论	核查记录
1.1	质量管理	1. 应建立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并明确各岗位工作人员的职责。	查阅资料 座谈了解	☐ 符合 ☐ 不符合	
		2. 应建立包括加工场所、人员、设备卫生管理、食品生产人员培训学习、产品检验、事故处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查阅资料	☐ 符合 ☐ 不符合	
1.2	人员要求	1. 应在厂区明示落实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承诺书。负责人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应了解《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熟知《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现场查看 座谈了解	☐ 符合 ☐ 不符合	
		2. 食品从业人员应当取得有效健康培训合格证明，进入生产区应保持个人整洁，穿着工作服、鞋、帽，洗手，必要时佩戴口罩，进行鞋靴消毒。	查看资料 现场查看	☐ 符合 ☐ 不符合	
		3. 有生产操作规程，预包装食品应具有和执行相应的国家、行业或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并熟悉其内容。	座谈了解 查看资料	☐ 符合 ☐ 不符合	

二、场所要求

序号	内容	核查项目	核查方法	结论	核查记录
2.1	周围环境	1. 加工场所周边无污染源及异味，生产区外的地面应硬化或绿化，设置密闭垃圾箱。坑式厕所应离生产区有一定距离，并加门密闭，排气孔朝厂区外。	现场查看	☐ 符合 ☐ 不符合 ☐ 严重不符合	
2.2	车间环境	1. 地面应硬化，无毒无害，不积水，必要时设易清洗的排水沟	现场查看	☐ 符合 ☐ 不符合	
		2. 门窗应严密、不变形，开闭自如。应设置防尘、防蚊蝇、防鼠设施，纱门窗应便于拆装、清洗、消毒。	现场查看	☐ 符合 ☐ 不符合	
		3. 墙壁应平整、光洁，无脱落；主要生产和包装场地宜用瓷砖或其它无毒防腐材料铺设。	现场查看	☐ 符合 ☐ 不符合	
		4. 屋顶应无毒、无异味，无漏水，无脱落，防落尘，能防止害虫隐匿和灰尘积聚。	现场查看	☐ 符合 ☐ 不符合	
		5. 应在生产区入口附近设置人员洗手或消毒设施；生产区内应根据生产需要设置紫外灯等消毒设施，定期进行消毒。	现场查看	☐ 符合 ☐ 不符合	
2.3	库房要求	6. 生产场所布局合理，工艺流畅、前后衔接、不迂回往返，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现场查看	☐ 符合 ☐ 不符合 ☐ 严重不符合	
		1. 应有原料库与成品库，并建立库房管理制度，并设置专职或兼职保管员。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2. 原料库与成品库洁净通风防潮，设置防尘、防蚊蝇、防鼠、防火设施，离墙离地存放产品。	现场查看 查看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三、过程管理

序号	内容	核查项目	核查方法	结论	核查记录
3.1	采购控制	1. 建立原辅料采购与验证制度。采购的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应为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食品添加剂专人管理，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2. 应建立原辅料、食品添加剂、进货台帐，如实记录购进物品相关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保存供货者的相关证照、采购发票、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现场查看 查看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3. 应有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原辅料、包材进行验证，不合格材料不得投入生产，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不得超范围、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现场查看 查看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 严重不符合	
3.2	生产管理	1. 食品生产过程防护应防止生制品与熟制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2. 设备设施为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材料制成，洁净无污染，定期清理或清洗，应使用食品级清洗剂来清洗消毒；计量器具、特种设备需检定检验合格。	现场查看 查阅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 严重不符合	
		3. 如实记录配料、过程控制等重要生产环节。	查阅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4. 产品应当包装销售，并标注产品名称、生产地址、生产者、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必要信息。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3.2	生产管理	5. 散装食品应当及时加工销售，不得进入其他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再次销售，并在生产加工记录和销售标签上注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查看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5. 应有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成品进行感官何必要的指标检验。	查看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6. 不得分装和接受委托加工食品	现场查看	☐ 符合 ☐ 严重不符合	
3.3	销售管理	1. 建立产品销售管理制度。产品在规定的区域内销售；应建立产品销售台帐，如实记录销售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保留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查阅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2.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现场查看	☐ 符合 ☐ 不符合	
		3. 建立回收食品登记销毁制度，记录回收食品登记销毁情况；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	现场查看 查看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 严重不符合	

附件 5.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必备条件现场核查报告

单位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销售范围			
联系人		电话	
核 查 结 论	核查组根据《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审查通则》，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对该食品小作坊进行了核查，共计查出： 符合项_____项。 严重不符合项 _____项。 一般不符合项 _____项 经综合评价，对该食品小作坊的核查结论是： ☐合格 ☐不合格。		
	核查组全体成员（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业主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盖章）

注：☐为选择项，在选择项框内打“√”。

附件 5.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必备条件不符合项改进表

单位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及品种			
序号	不符合项内容及性质	不符合项改进情况	不符合项改进审核结论
1	核查人员： 年 月 日	业主： 年 月 日	复核人员： 年 月 日
2	核查人员： 年 月 日	业主： 年 月 日	复核人员： 年 月 日
3	核查人员： 年 月 日	业主： 年 月 日	复核人员： 年 月 日

注：1. 此表用以帮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断改进食品质量安全条件。一般不符合项通常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改进。

2. 复核人员、审核时间、审核方法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确定。

附件 6

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食品生产加工活动与本作坊的生产加工规模、条件相适应，保证所生产加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作出以下食品质量安全承诺：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生产自律，自觉接受监督。

二、内外环境、场所设施、生产条件、从业人员等符合有关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

三、生产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不使用非食品原料，不滥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回收食品加工食品。

四、不生产加工假冒伪劣食品，不偷工减料、不掺杂使假、不以假充真，生产加工的食品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五、不伪造食品标识，不冒用生产许可证证书、标志，不标注虚假生产日期。

六、积极响应地方政府号召，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主动配合监管，落实主体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业主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予许可决定书

() 食准未许字 [] 第 号

_____:

本部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你（单位、个人）提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申请。经审查，你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对你的申请，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3 个月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决定书为复议、诉讼的依据，应慎重填写。一式 2 份；1 份送达申请人，1 份存档（正式使用文书时不显示说明）。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经审查，下列产品符合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发证条件，特发此证。

业主姓名：

产品名称：

生产地址：

证书编号：

销售区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业主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长治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编号办法

() 小作坊食许字第 *** 号



发证顺序号

县（市、区）简称：如长治市郊区填写“郊区”

附件 9

获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企业 年度报告自查申报表

产品名称：_____

生产许可证编号：_____

食品小作坊名称：_____（印章）

生产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及传真：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注意事项：

- 1、内容填写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申报表用钢笔填写，可以打印。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 2、年产值、销售额、缴税额、利润均按上年度填写；
- 3、按产品品种填写，每类产品填写一套表格；
- 4、自查表一式二份。申报表封面必须加盖公章（公章复印无效）。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基本情况年变化一览表

获证时小作坊名称			
现小作坊名称			
获证时生产地址			
现生产地址			
获证时法人代表		现法人代表	
获证时经济性质		现经济性质	
获证时营业执照编号		现营业执照编号	
获证时企业代码（如有时）		现企业代码（如有时）	
获证时小作坊总人数		现小作坊总人数	
获证时占地面积	米 ²	现占地面积	米 ²
获证时建筑面积	米 ²	现建筑面积	米 ²
获证时固定资产	万元	现固定资产	万元
获证时流动资金	万元	现流动资金	万元
*年总产值	万元	*年销售额	万元
*年缴税金额	万元	*年利润	万元

注：1、除打“*”项外，其他各项内容若没有变化，只需填写左侧项，右侧项用“/”划杠。
 2、表格中小作坊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营业执照、代码证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自查不合格项改进表

序号	不合格项内容	性质	不合格项改进情况	不合格项改进验证情况及 相关证明材料

本年度主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年需要量（单位）	标准代号	生产厂及 生产许可证号	验货方式

注：如原材料、添加剂、包装材料为纳入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应当填写提供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验货方式是指自行检验（全检、抽检）、委托检验（全检、抽检）、查验合格证明或是上述内容的组合等。

获证产品接受监督检查情况及检验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产品名称	批号	检验类别	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说明

注：检验情况是指产品送检和监管部门抽检情况。

获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年度报告自查表

小作坊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项目 条款号	自 查 项 目	自查记录	自查情况 说明	自查人 签字	质监部门 核查情况
1	生产是否正常,有无连续一年以上停产或已转产的情况。	☐ 是 ☐ 否 ☐ 停产一年以上 ☐ 转产			
2	生产条件是否符合发证时的条件,有无不符合(或严重不合格)的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严重不合格			
3	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变动后,小作坊是否对执行的企业标准进行有效性审查并备案。	☐ 是 ☐ 已备案 ☐ 未备案 ☐ 否			
4	是否变更名称、是否按规定办理了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 是 ☐ 已办理 ☐ 未办理 ☐ 否			
5	是否迁址、增设生产场点或者生产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办理了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 是 ☐ 已迁址(或增设生产场点) ☐ 生产条件已发生变化 ☐ 已办理 ☐ 未办理 ☐ 否			
6	是否使用食品添加剂,并按规定办理报告手续	☐ 是 ☐ 已办理 ☐ 未办理 ☐ 否			

获证企业年度报告自查表(续)

自查项目 条款号	自 查 项 目	自 查 记 录	自 查 情 况 说 明	自 查 人 签 字	质 监 部 门 检 查 情 况
7	获证产品是否增加新产品,是否办理了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 是 ☐ 否 ☐ 已办理 ☐ 未办理			
8	获证产品是否包装销售	☐ 是 ☐ 否			
9	获证产品标签内容是否标注(内容 包括:名称、配料、执行标准、 净含量、生产者名称、生产地址、 生产日期、保质期)	☐ 是 ☐ 否 ☐ 未全部标明			
10	获证产品在县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是否有不合格的情况。	☐ 是 ☐ 否 ☐ 产品 ☐ 生产条件			
11	是否有质量投诉事件,及后处理 情况。	☐ 是 ☐ 否 ☐ 已处理 ☐ 未处理			
12	企业是否有无涂改、转让生产许 可证、生产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他 质量违法行为。	☐ 是 ☐ 否 ☐ 涂改转让 ☐ 生产假冒			
13	其他需要检查的项目				

获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年度报告审查结论表

企业 自查 结论	根据《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长治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了自查。经审查本企业在上一年度内 ☐ 有 ☐ 无不符合项。 经综合评价，小作坊年度报告结论是：_____。			负责人签署意见		
				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食品 监督 部门 审查 意见	生产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是否持续符合发证条件 ☐ 是 ☐ 否 整改后 ☐ 符合 ☐ 不符合					
	违规问题： ☐ 无 ☐ 有 ☐ 有		审查整改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书面材料审核意见： ☐ 符合 ☐ 不符合		审核人员（签字）：			
	现场抽查： ☐ 无 ☐ 有（ ☐ 符合 ☐ 不符合） 抽查人员（签字）：	产品抽查： ☐ 无 ☐ 有（ ☐ 符合 ☐ 不符合） 检验单位名称：				
	审查结论： ☐ 合格 ☐ 复查合格 ☐ 复查不合格					
				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		

附件 1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申请变更项目	
申请变更原因	
变更后情况概述	
申 请 人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受理意见	☐ 属于重大项变更，应重新申请许可证 ☐ 同意变更，许可证编号不变 （盖 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二份。市局、县区局各保留 1 份，并将变更情况及时录入档案。申报时应附小作坊许可证、工商变营业执照及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1

食品小作坊许可现场审查签到表

审查企业：

审查时间：

序号	县局及派出机构参加人员 (包括技术人员)	企业参加人员	备注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发放登记表

县（市、区）局（盖章）：

年 季度

作坊名称	地 址	产 品 名 称	证 书 编 号	发 证 时 间	有 效 期 至
本 季					
度 食					
品 小					
作 坊					
发 放					
明 细					
累计发放数					

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5月9日印发